

宁陕公安：“景中有警”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通讯员 陈婧 顾艳

在绿色生态发展与机遇浪潮中，宁陕公安局交警大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锚定本县战略目标，深耕旅游警务，探索实施“景中有警”旅游警务模式，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全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精准布警，筑牢旅游交通“平安堤”。围绕宁陕县“一季一主题、一月一活动”文旅活动及节假日，秦岭自然景区旅游旺季，全县公安交警依据旅游景区交通安全形势，放弃节假日休息，强化显性用警、警民联防，以点控面，以面保点，加密景区及周边巡防网络，实现“一点预警、全域响应”，提升交通安全掌控力。通过设置临时警务站、警务巡逻车，按照“定时巡逻、安全引导、加强防范”的原则，充分发挥警力前置的优

势，始终践行“警力跟着游客走、警力跟着警情走”，高频次、高密度巡逻补盲补漏，织密动态防控网，让来宁客商出行无忧。

联防联控，拧紧旅游交通“安全阀”。聚焦企业主体关切，对标服务先进水平，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主动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更大力度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问题，设立1个高峰岗与“一街四管”制度，联合市场监管、城管、交通、住建等部门构建常态化联动机制，针对涉牌涉证、超员驾驶、非法拉客揽客宰客等乱象开展大力整治，强化市场主体服务力度。同时，民警深入辖区各重点企业开展“上门服务”，通过“一企一警”构建畅通的警企协作机制，接受重点企业对接管业

务问题的询问，一对一了解重点企业道路业务需求和存在的实际困难，全方位为重点企业运营保驾护航。聚焦黄金周大客流风险，建立健全预警预防机制，有效提升景区见警率、管事率，形成疏堵保畅的强大合力。春节期间，保障千余名滞留旅客的暖心举措被中央电视台报道。

精细服务，铺就旅游交通“舒心路”。秉承“交警即导游”“执勤亦风景”的旅游警务新理念，宁陕交警将警务工作延伸到景区景点和客商身边，面对景区内发生的一般轻微案件以调解为主，涉旅纠纷坚持“游客优先”，做到快调快处，力争最快速度办结。工作中，实施“柔性执法”举措，增设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温馨提示，还贴心落实异地来宁车

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首违免罚、轻微不罚”，外地车辆在非严管路段有序排队临时停放且不影响道路通行的，把握宽严相济的执法理念，坚持“多提醒、少罚单”。同时，深挖停车潜能，扩大停车供给，在节假日向外地客商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院内停车场，所有交警执法服务窗口随时提供服务，为客商当好引路员、服务员、宣传员，用满满的诚意让广大客商感受到安心暖心。

站在新起点，迈向新征程，宁陕交警将砥砺前行，深化“一进宁陕就是景”“人人皆旅游形象”的理念，以“快速反应、高效处理、保障行程”为目标，筑牢交通“大安全”格局，为客商投资兴业保驾护航，绘就文明出行新“警”色，持续打造高品质营商环境。

紫阳法院温情维权 被保险人坠落受伤

被保险人坠落受伤

本报讯(通讯员 田成莲)意外险一般会对被保险人的职业做出限制，但是很多被保险人直到收到保险公司的拒赔通知书才知道自身职业不属于赔付范围。近日，紫阳法院温情维权，当事人拿到5万元理赔款。

2022年9月，紫阳高淮能某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保险，险种包含意外伤害保险(C款)和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其中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保额2万元和意外伤残保险保额10万元，保险期间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2023年4月，熊某在西安市高新区一处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竹架板断裂导致其从高架架上坠落摔伤。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住院治疗37天，共产生医疗费223458.28元。2024年3月，经鉴定，熊某此次外伤评定伤残等级为三个十级伤残、一个九级伤残、一个八级伤残。

2024年7月8日，保险公司以熊某此次事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为由作出拒绝赔付保险金的通知。熊某因此诉至紫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2万元及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符合赔偿条件的意外伤害保险金3万元。

紫阳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提供的法律依据属于保险公司内部的承保业务规范文件。该文件未作为保险合同附件，不属于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熊某无法辨别自己正在从事的职业是否属于拒保职业。并且，该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向熊某就职业分类规定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最终，法院判决该保险公司向熊某赔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2万元、意外伤害保险金3万元，合计5万元。

卡子派出所推动 基层警务提质增效

通讯员 宋凯

白河公安局卡子派出所秉承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支部，就是一个战斗堡垒的理念，不断夯实党建基础责任，创新党建理念路径，不断优化警务运行机制，推动支部党建和警务工作深度融合，让党旗飘扬在一线，让警徽闪耀在一线。

“党建+教育”，深耕党性沃土。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通过党支部班子带头，以上率下“领学”，典型案例“促学”，教育培训“融学”，把党纪学习教育和素质提升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增强了党员民警辅警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自觉性，为推进辖区平安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同时，深入开展了讲党课、升国旗、重温入党誓词、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和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引导党员民警辅警不断强化坚定“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今年以来，召开主题党日活动12次，集中学习24次，主题教育3次，支部书记讲党课4次。

“党建+服务”，厚植为民情怀。急群众之所急、盼群众之所盼，主动担当作为，努力以公安服务的“温度”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身份证时，卡子派出所为这一特殊群体开设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提供优先服务，让群众享受到了便捷的“上门服务”，大大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同时，深入开展“护校安园”等行动，开展“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绿色通道”等公安政务服务，树立党建引领公安政务服务的良好形象。

“党建+业务”，筑牢平安防线。坚持“警务工作推进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的行动力。在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中，充分发挥党员民警辅警奋勇争先、迎难而上的攻坚作用，紧盯辖区群众关心的赌博、打架、盗窃等案件，强化防控、重拳出击，为辖区群众筑牢平安防线。

岚皋法院用好“三字诀” 优解涉企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近日，岚皋法院利用诉前调解“快、准、善”三字诀，成功化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一起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某建材有限公司在原告五金销售处购买货物并签订买卖合同，原告按照约定完成了供货，但被告却未及及时付款，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后起诉至岚皋法院。法院受理后，通过涉企“绿色通道”快速受理。

受理案件后，立案庭干警认为该案法律关系明确可以通过诉前化解，随即干警迅速导入诉前调解机制，精准制定化解方案，选派经验丰富的干警主持调解工作，准确选择面对面“说理+普法”的调解方式开展化解工作。

经了解，办案干警发现，被告公司并非恶意拖欠货款，是由于经营不善导致暂时无力支付。如若经过诉讼程序一判了之，不仅影响企业经营，还会影响还款能力。本着善意文明的理念，干警一方面向原告说理，释明诉讼风险，协调还款期限及还款利息，另一方面，向被告企业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不履行义务将会承担的严重后果。最终，在干警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约定若被告按照规定时间内还清货款，便不再追究逾期利息。

通过“快”速受理、“准”制定调解方案、秉持“善”文明的理念，这一矛盾纠纷得到妥善化解，即维护了原告合法权益，也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时间、成本，保障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一直以来，该院坚持能动司法，强化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化解，针对涉企纠纷精准“把脉问诊、标本兼治”，用好“三字诀”，探索“法院+”，全力当好企业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的“法治护航员”。

一条来自当事人的感谢信

通讯员 程蒙蒙

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在石泉法院饶峰法庭通过调解得以顺利解决。案结事了后，承办法官李法官收到一条来自当事人的感谢信，字里行间饱含着对法官司法为民的感激与赞许。

被告乔某于2021年上半年向原告杜某借款1.6万元用于做生意，后因生意失败，一直未偿还借款，原告经多次催要未果后，从外地来到石泉法院饶峰法庭起诉，希望法院能主持公道。

承办法官李法官悉心接待了原告杜某，经过证据材料审查和联系被告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考虑到原告年纪较大、居住地较远，为快速解决纠纷，当下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开始调解。通过释法说理，讲明利弊，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天出具调解书送达当事人。

次日，杜某给李法官通过短信发送了感谢信和自己归途中所作的诗，表达了对法官公正裁判、悉心接待的认可和感谢，并送上了对法院工作的美好祝福。

“对当事人而言，裁判结果固然重要，但抓实每一个细节，精准、精细、精心司法，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司法的公开、公平、公正也尤为重要。”收到短信后，李法官语重心长地对法官助理说。

这条感谢信不仅承载着当事人对法官的感谢，更代表着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期盼。石泉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坚持公正司法，深入践行为民宗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以实际行动奏响司法为民最强音，共同缔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社会。

平利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贺胜薇 文/图)为进一步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提高消防产品质量，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次充好、违规维修消防产品等违法行为，近日，平利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深入辖区重点单位及销售企业开展销售、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检查。

检查组先后深入辖区消防器材销售门店和消防产品使用场所，重点对灭火器、消防水枪、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应急照明灯等消防产品进行了详细的检查，严格按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对产品外观标识、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商标和产品标识与检验报告是否一致，来源渠道是否正规等逐一进行了核查，并实际操作、测试消防产品性能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同时，检查人员以信息扫码查验的方式，现场向单位负责人讲解如何辨别真假消防产品、如何购买合格消防产品，让大家更直观地了解消防产品、了解消防产品身份证管理认证的方法、如何查证合格产品信息的方式、生产及常用消防产品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消防产品真伪鉴别方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现场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责令相关场所按时完成整改。

通过此次检查，切实提高了辖区场所对消防产品质量的重视程度，进一步规范了消防产品市场秩序，有效防止和消除因消防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火灾隐患，维护消防产品质量的良好氛围。

紫阳“四部曲”普法宣传见实效

通讯员 叶明星

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紫阳县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活动，奏响法治宣传“四部曲”推进“八五”普法落地见效。

聚焦统筹谋划，奏响法治宣传“前奏曲”。制定印发《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紫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大会、工作例会、党员大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理论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必学内容，引导党员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用法治思想指导工作。

突出工作重点，奏响法治宣传“进

行曲”。针对不同对象，采取差异化的宣传形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专题法治讲座、线上有奖问答、“红领普法”“法律七进”等主题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三年”活动，组建“法治惠企”律师志愿服务团队，建立“一个项目、一名包抓领导、一名法律顾问”联系机制，开展企业“法治体检”30余场次，解决企业难题40余条。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节点开展“送法进企业”40余场次。

创新平台载体，奏响法治宣传“协奏曲”。打造“指尖学法”平台矩阵，推送以案释法、法律解读、普法动态等法治信息1万余条；先后推出“法治小课堂”“茶乡普法小课堂”等普法短视频栏目，取得良好传播效果；建成县级法治宣传教育

中心、镇级法律服务工作站全覆盖；建成焕古、高坪等法治文化园7处，法治文化场馆和法治文化长廊15处，法治文化宣传栏65处；突出“紫阳民歌”特色，创编法治文化节目10余个，巡演巡播60余场次；选聘44名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司法行政干警担任全县176个村(含1个农村社区)法律顾问；优选82名政法干警担任兼职法治副校长，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1965名，对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法律明白人等普法骨干培训累计3500余人次，开展各类法律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1500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0余万份。

坚持依法行政，奏响法治宣传“交响曲”。制定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纳入党校、青年干部培训内容；制定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

快调快处化纠纷 互谅互让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倪振凯)“谢谢张法官，十几年了，工钱终于拿到手了！”伴随着感激的话语，当事人脸上挂着释然的微笑走出了法院。近日，宁陕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不仅实现了“案结事了”，也解开了多年的“心结”，修复了双方当事人的关系。

原告王某2010年在被告李某承包的工程上务工，但工程结束后，被告李某却因资金周转问题，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原告王某应得的劳务报酬，以致工资款项一时难以兑付到位，被告李某随即向原告王某出具了欠条，以书面形式明确债务关系。此后一段时间，被告李某虽陆续支付了部分劳务报酬，但仍存在较大欠款缺口尚未结清。直至2020年，经双方核算确认，被告李某再次向原告王某重新出具一份欠条。此后，原告王某多次向被

告李某催讨剩余欠款，李某却始终未予支付，无奈之下，王某只得一纸诉状将李某诉至宁陕法院。

收到案件材料后，承办法官发现该案事实明晰，涉案标的额不大，但持续时间将近15年之久，考虑到能尽快帮双方化解矛盾，法官迅速行动，积极联络并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但该案欠款时间跨度较大，被告因为经济窘迫，偿还能力有限，而原告历经漫长追讨未果，情绪比较激动。面对僵局，法官针对双方矛盾点，结合法律条文与实际案例，进行释法析理，分析其中利害，耐心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导，通过多次沟通，两人渐渐放下心中芥蒂同意调解。最终，原告知悉被告情况后也认可被告分期支付的方案，被告当庭向原告支付了部分标的款，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矛盾圆满化解，二人握手言和。

巧用微信促调解 高效便民减诉累

本报讯(通讯员 程斌)近日，汉阴法院立案庭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当事人王某与沈某达成协议，由王某出租并驾驶挖掘机给沈某提供劳务，沈某提供相应报酬。王某在按约定履行完义务后，沈某并未立即支付劳务工资，而是出具了一张欠条。在此后的10年间，王某多次向沈某催要劳务工资，沈某也仅仅支付了其中的一小部分。在王某的多次催要下，沈某于2023年向王某重新出具了一张欠条。后王某因一直无法联系上沈某，遂将其诉至汉阴法院。

汉阴法院受理后，立案庭干警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得知被告沈某一直在外务工无法回来应诉，原告王某也身在外地，在征得双方同意后，干警将王某和沈某拉入同一微信群，通过视频聊天的方式进行调解。经过几个小时的耐心劝导、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该长达10年的劳务合同纠纷得以高效化解。

以法之力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党琰君 张凡)近日，一位80多岁的老人因赡养问题走进汉滨法院，一场长达5个小时的温情调解就此展开。

据悉，老人胡某共有5个子女，其中3个女儿远居外地。近年来随着年龄的增加，老人身体日渐衰弱，生活自理渐成难题，对子女赡养的需求日益迫切。村委会也曾多次出面协调，均未能如愿达成共识。无奈之下，胡某诉至法院，寻求法律的帮助。

汉滨法院三庭受理该案后，秉持“调解优先多元解纷”的理念，倾心组织调解。其中一个女儿因路途遥远无法到庭，为了高效妥善处理此案，法院采用微信线上调解方式，跨越地域限制，搭建沟通桥梁。调解过程中，法官以法为纲、以情为引，通过深入浅出的释法明理，从法律的规定到家庭的责任，从老人的养育之恩到社会的公序良俗，让子女明白赡养老人不仅是伦理道德的要求，更是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经过5个小时的不懈努力，最终促成调解，各子女们在法律的感召与亲情的触动下，一致同意每人每月支付老人1100元赡养费，为老人的晚年生活提供稳定的经济保障与心灵慰藉。

